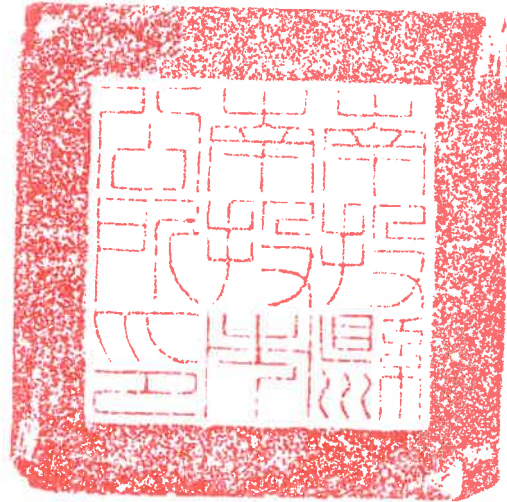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300030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三塊厝段269、269-8、269-9、269-10地號等4筆私人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張讚興公112年6月13日投讚興公字第11206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三塊厝段269、269-8、269-9、269-10地號等4筆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祭祀公業張讚興公即土地所有權人，其所有土地上之墳墓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（即所有權人）協商遷葬事宜（聯絡人：陳美娟，電話：049-2248157）。惟公告期滿後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墳墓遷葬及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之地主自負責任，與本所無關。

市長張嘉哲